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财政局 文件

嘉交〔2023〕50号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经开区建设交通局、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现将《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 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水路领域碳达峰工作，根据《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3〕30号），参照国家船型标准化相关政策以及财政部《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97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要点》（浙交办〔2023〕10号），我市2023年考核目标为完成35艘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工作，2024、2025年考核目标根据当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二、补助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是指：2023年4月3日（含）前船籍港在嘉兴注册登记的內河营运货船，且需满足提交申请时船龄在15年以上，30年以下（含），签订协议并在政策期内完成拆解和通过验收。

其中注册登记时间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发证时间为准；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记载内容为准。

三、补助对象

在上述补助范围内的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的船舶所有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根据申请船舶的建造完工日期先后顺序列入拆解计划（2023、2024年不超过当年考核目标的150%，不足1艘的，按1艘计算），签订拆解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解、验收通过并取得《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

（二）补助资金按照淘汰船舶取得《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当年下达资金用完即止，不足部分纳入次年补助。

（三）当年度目标任务原则上在当年拆解完成，未完成拆解的船舶，纳入下一年计划，需重新填写船舶补助金额计算表，按船舶所有权注销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补助金额。

（四）所有拆解船舶需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

四、实施周期

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列计划，分年度实施。

五、补助标准

参考“十三五”期交通运输部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中老旧船舶淘汰的补助资金计算方法：

单船补助金额=补助基数×船舶总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

系数。

其中：

（一）补助基数为 0.1 万元。

（二）船舶总吨按《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记载核定为准。

（三）船龄系数按实际船龄对应“十二五”期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的《老旧运输船舶船龄系数表》确定， $27 < X \leq 30$ 年为 0.36， $24 < X \leq 27$ 年为 0.45， $21 < X \leq 24$ 年为 0.54， $18 < X \leq 21$ 年为 0.63， $15 < X \leq 18$ 年为 0.72，实际船龄为船舶建造完工年份与拆解年份的差额。

（四）船舶类型系数，以《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上记载船舶类型为准，干货驳船为 0.6，普通货船、干散货船（含多用途船、杂货船）为 1.0，集装箱船、液货危险品船为 1.5。

六、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由市交通局根据各县（市、区）船舶淘汰数按照省补资金标准核定后，市财政统筹下达各县（市、区），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其中市区由市财政按照船舶淘汰数给予区财政适当补助。

七、各部门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的起草和制定，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和考

核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的宣传动员、申请补助船舶信息核对、拆解过程监管、补助标准认定和补助资金发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总核对和淘汰情况上报等工作。市本级由市港航中心配合各区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初审、拆解等相关工作。

（二）财政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统筹落实补助资金，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补助工作，并加强信息沟通，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八、申请材料

（一）船舶所有人证明

1. 单个自然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其他自然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需提供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船舶产权属共有的，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其他船东委托代办的委托书原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水路运输企业名下船舶，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相关证书

1. 《营业执照》。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船舶相关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及复印件，或《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附件1）。

（四）《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承诺书》（附件2）。

九、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附件1）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承诺书》（附件2）及其它相关申请材料。2023年申请的，应当在本方案施行之日起7日内提交申请，逾期不予受理；2024、2025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

（二）受理和初审

1. 受理机构经办人对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进行认真核对，重点对船舶是否属于补助范围、船舶总吨、建造日期等重要参数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

2. 初审通过后，经办人打印《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

请表》(附件1),由申请人进行确认并签名(盖章)。

3. 经办人按补助标准计算编制《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计算表》(附件3),申请人确认无误签名(盖章)。

(三) 公示

受理机构形成拆解补助船舶清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船舶所有人、船名号、建造完工日期、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签订协议

由受理机构与申请人签订《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协议书》(附件4)。

(五) 进厂拆解及现场监管

1. 申请人按照《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协议书》(附件4)约定的时间将船舶驶进船厂,拉上船台后,通知受理机构。

2. 受理机构接到申请后,指派2名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一人为船检人员)成立拆解监督小组,在2个工作日内赴船厂进行船舶拆解前现场核实,并填写《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前勘验报告》(附件5)。对核实无误的船舶,现场拍摄船体全貌照片,船名需清晰可见(第一张);对存在问题的船舶,立即通知申请人终止拆解申请,取消政府补助资格。

(六) 拆解及完工验收

1. 船舶整体切割分段后,船厂通知受理机构,拆解监督小组在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实,对核实无误的船舶,现场拍摄照片

(第二张),此照片应与第一张照片的角度相同,能反映出是同一艘船,并填写《内河老旧货船拆解现场勘验报告》(附件6);对存在问题的船舶,立即通知申请人终止拆解申请,取消政府补助资格。

2.船舶全部拆解完毕后,船厂填写《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证明》(附件7),船厂或船舶所有人拍摄拆解照片(第三张)传至拆解监督小组。

3.申请人凭拆解合同及《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证明》(附件7)向受理机构提出拆解完工验收申请。

4.拆解监督小组编制并打印《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8),并按顺序将第一、二、三次照片粘贴在附页。

(七) 船舶注销

申请人持全部船舶证件(原件)、《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8)及相关拆解证明材料(拆解合同、交接文件、拆解照片等)至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手续。

(八) 资金申领与审批发放

申请人凭《船厂拆解证明》、《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等材料,向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中的注销日期计算实际补助金额,凭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账号编制《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

发放表》(附件9),形成《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资金发放清单》经审批后于次年预算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完成发放工作。

十、文书档案管理

县(市、区)受理机构参照《“十二五”期长江水系内河船型标准化船舶新建及拆解改造文书档案管理办法》(长航运〔2014〕202号)中的要求,对拆解淘汰船舶建立完善的一船一档。内容包括:

(一)表格:附件1-9。

(二)相关证书与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或《内河船舶综合证书》复印件;《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书》。

(三)其他:产权共有的公证书原件、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所有人与船厂签订的拆解合同、拆解现场照片等。

十一、其他事项

(一)加强申报审查,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得办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补助资格:不在本补助工作方案补助范围内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因生态环境等问题被约谈、通报、曝光的;因自身原因引发行业重大负面舆情等问题的;不服从政府应急性运输或指令性运输任务安排的。

(二)各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及人员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

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并负责解释，对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视淘汰效果对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补助工作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
1.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
 2.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承诺书
 3.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计算表
 4.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协议书
 5.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前勘验报告
 6.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现场勘验报告
 7.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证明
 8.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
 9. 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港航中心，市港航中心。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

编号：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拆解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籍港	主机	台 千瓦				
	船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建成日期	
	总吨		载重吨		船舶材质		船舶类型	
	船舶经营人		经营范围					
	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许可证号				营运证号			
	拟拆解船厂名称				拟进船厂时间			
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港航管理机构/芦花荡港航管理服务 站初审意见(由管理部门填写)				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由管理部门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人：

审核人：

- 注：1. 此申请表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保存。
2. 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营运证书内容填写。
3. 编号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编制，由交通主管部门名称，年份代码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南湖交通局(2023)0001。

附件 2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是“ ”的船舶所有人，现根据《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申请该船舶的拆解补助。

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提交的补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无任何虚假信息，该船舶的主尺度（实船丈量船长、船宽、型深）、主机、舵机、齿轮箱编号与该船舶检验证书上所记载的一致。

本人/本公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或发现实船与该船舶检验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愿向受理部门退还获得的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资金 金额计算表

编号：

船名	
拟补助金额 (当年拆解成)	补助金额(万元)=补贴基数×船舶总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 ()=()×()×()×()
实际补助金额 (若当年列入计划未完成拆解的,按实际拆解完成时船龄计算实际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万元)=补贴基数×船舶总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 ()=()×()×()×()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取补助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2. 此表作为补助资金的结款凭证, 必须与《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同时使用, 编号由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编制, 编号和《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政府补助申请表》一致。

附件 4

编号：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协议书

甲方[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

乙方（船舶所有人）：

为落实《浙江省交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做好内河老旧货船提前报废更新，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乙方现有内河船舶，船名为：_____，船舶登记号为_____，建成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船舶总吨为_____，船舶类型为_____。

二、乙方已知浙江省推进内河老旧货船拆解淘汰工作相关补助政策，并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自愿在船舶修造厂_____，将船舶拆解。

三、甲方为支持和鼓励乙方拆解船舶，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乙方拆解的船舶给予政府资金补助，政府资金补助额按《嘉兴市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补助工作方案》有关规定计算并发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享受补助资格，并向乙方收回已发放全部补助，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不符合补助条件。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解。
3. 船舶拆解后仍保留船体整体结构的。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前勘验报告

编号：

船名		船籍港	
船检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船舶类型		建造日期	
拆解船厂		进厂日期	
实船丈量船长 × 型宽 × 型深	() × () × ()		
船舶主尺度与证书记载是否一致	是 () 否 ()		
船舶主机型号、功率与证书记载是否一致	是 () 否 ()		
存在问题描述：			
<p>结论：</p> <p>经现场勘验，实船与申请人的目标船舶一致，同意拆解。 ()</p> <p>经现场勘验，实船与申请人的目标船舶不一致，不同意拆解。 ()</p>			
勘验人员 1：		勘验人员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现场勘验报告

编号：

船名		船籍港	
船检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船舶类型		建造日期	
拆解船厂		进厂日期	
拆解前勘验日期		拆解前勘验报告编号	
存在问题描述：			
结论： 经现场勘验，实船与拆解前勘验船舶为同一船舶，同意继续拆解。() 经现场勘验，实船与拆解前勘验船舶为不同船舶，终止拆解申请。()			
勘验人员 1： 年 月 日		勘验人员 2： 年 月 日	

附件 7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证明

兹证明，_____（船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我厂开始拆解，_____年____月____日拆解完工，上述情

况属实。

船厂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船舶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名		船长	米	型宽	米	型深	米
总吨	吨	建成日期			船舶类型		
拆解地点							
实际拆解开工日期				实际拆解完工日期			
拆解监督小组意见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制表人：

审核人：

注：此表由拆解监督小组编制。

内河老旧货船拆解完工报告书（附页）

照片粘贴处

政府补助资金审批和发放表

编号：

拆解补助金额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申领人即所有权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	
现场监督员（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船舶拆解工作分管 领导（签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章）	
财务分管领导 （签章）		财务部门（签章）	
今领到 _____ 船舶拆解补助资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领款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div>			

制表人：

审核人：